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落实好党和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五）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七）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及烈士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

社会氛围。

（八）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察机关工作制度落实；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保险等工作；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应急管理、安全保卫、信访稳定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二）拥军优抚股。

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和支持军队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上报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负责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拟订军人公墓、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维护；负责烈士褒扬、评定备案、开展纪

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移交安置股。

负责拟订全县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负责协调落实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完善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党的组织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属机构柞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7名，设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大力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一是在春节、八一期间，请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队慰问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官兵并送去慰问物资（8月前）；二是及时为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和慰问金（全年）；三是大力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八十周年系列活动（全年）。

2. 积极开展褒扬纪念工作。一是利用清明节、抗日战争

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干部群众赴红岩寺烈士陵园开展祭扫、纪念等祭拜活动，（9月底前）；二是积极筹建红岩寺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尽快完成入园道路和停车场工程建设（4月底前）。

3. 严格落实优抚抚恤政策。一是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和自然增长机制，及时调整抚恤补助标准，每月为5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按时足额发放抚恤金，为180余名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全年）；二是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发放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8月底前）。

4. 规范组织退役士兵接收工作。一是按照“四清楚”闭环工作机制，积极落实“五个一”政策，制作退役士兵报到指南，为本年度退役士兵详细讲解报道流程、高职扩招、考录优惠、伤病残关系的办理、退役后复工复学等方面的政策（12月底前）；二是积极对接养老、医保、银行等相关部门，为退役士兵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力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12月底前）。

5. 如期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一是落实“阳光安置”政策，将今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全部安置到位（12月底前），二是按时足额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12月底前）。

6. 深入开展就业创业工作。一是大力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汽车驾驶技能培训和就业适应性培训（12月底前）；二是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并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市、县专场及相关招聘会（12月底前）；三是为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办理学费减免和退役复学相关手续（12月底前）；**四是**着力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并积极为退役士兵办理加分手续，全力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就业问题（12月底前）。

7. 充分发挥关爱基金作用。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专款专用，积极开展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的帮扶和援助，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关爱基金的作用（12月底前）。

8. 有效落实光荣牌悬挂工作。着力落实光荣牌悬挂工作，实现应挂尽挂（12月底前）。

9. 扎实推进优待证办理工作。本着应办尽办的原则，大力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申领与办理工作（12月底前）。

10. 着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坚持以稳定为原则，进一步防范化解社会领域涉军群体重大风险，力争退役军人群体总体情况稳定，全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全年）。

11. 全力做好相关创建工作。一是将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红岩寺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为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2月底前）。二是将营盘镇、乾佑街办、下梁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曹坪镇、瓦房口镇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12月底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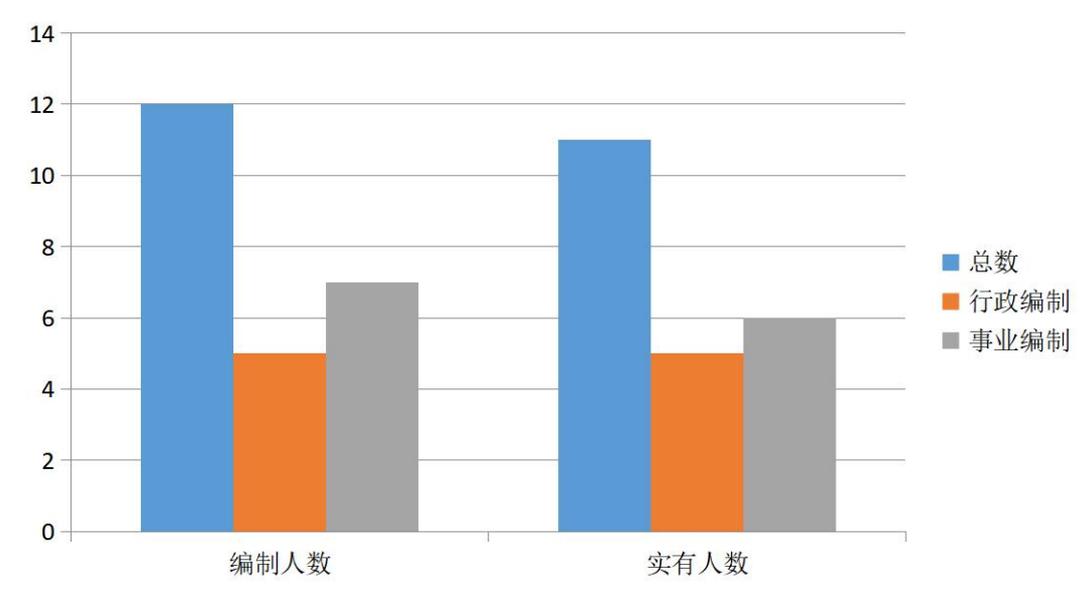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	柞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6 人。

（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了两名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岗工作

人员所产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县财政为我局增加了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类慰问经费 20 万元的预算。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了两名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岗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县财政为我局增加了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类慰问经费 20 万元的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了两名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岗编制，人员所产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县财政为我局增加了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类慰问经费 20 万元的预算；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了两名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岗编制，人员所产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县财政为我局增加了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类慰问经费 20 万元的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7.73万元，较上年增加62.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了两名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岗编制，人员所产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县财政为我局增加了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类慰问经费20万元的预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7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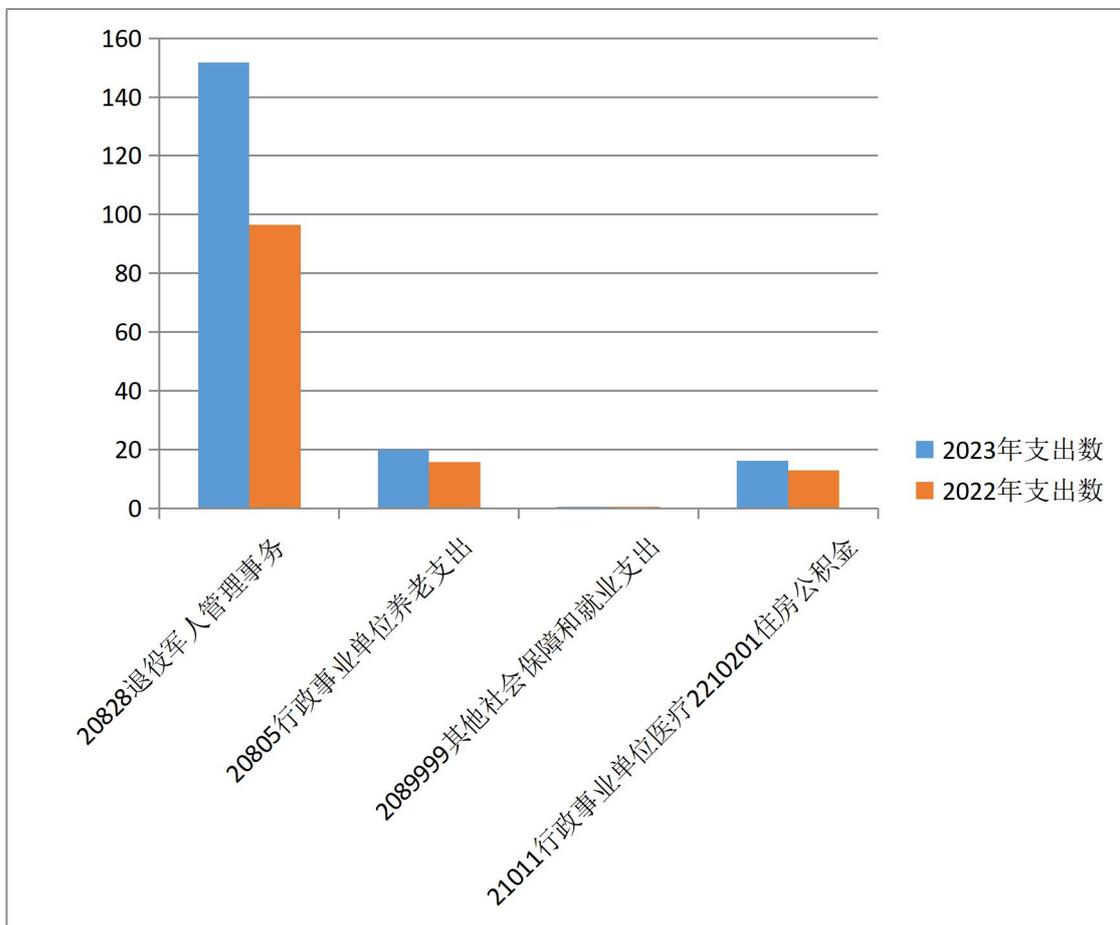
(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151.2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82801)113.52万元，事业运行(2082850)9.5万元，拥军优属(2082804)20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8.2万元)。较上年增加54.76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基数发生变化以及新增拥军优属(2082824)科目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19.8万元，其中：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6万元。较上年增加4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基数发生变化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49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基数发生变化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6.32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3.32万元，较上年增加1.32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缴费基数发生变化增加；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9.9万元,较上年增加1.9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缴费基数发生变化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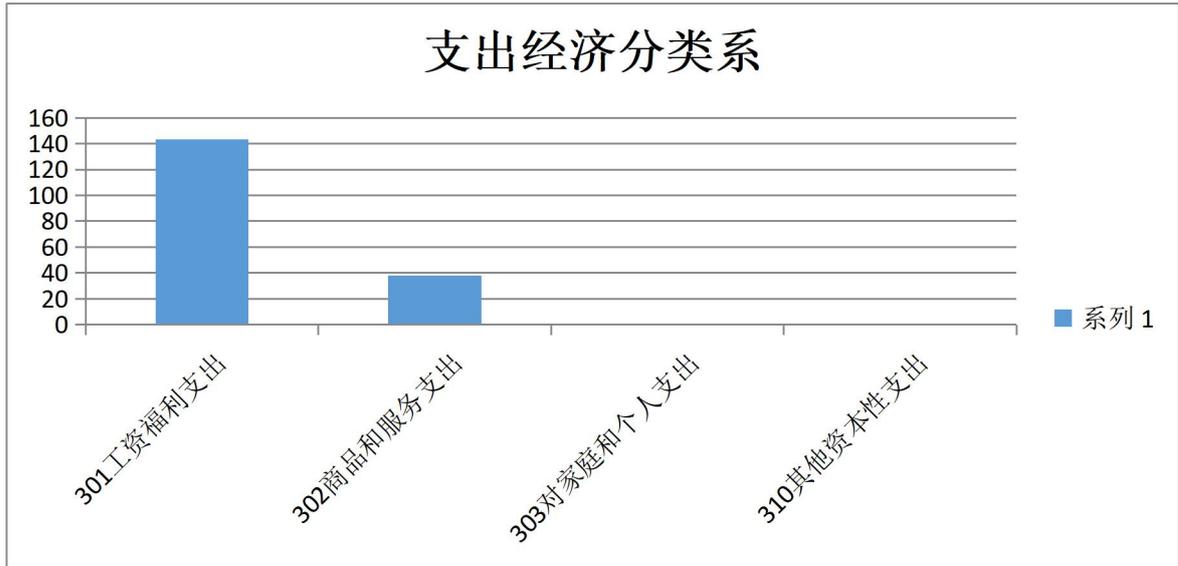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7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0.03万元,较上年增加49.04万元,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及工资标准提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7.7万元,较上年增加13万元,原因是新增拥军优属“八一”慰问经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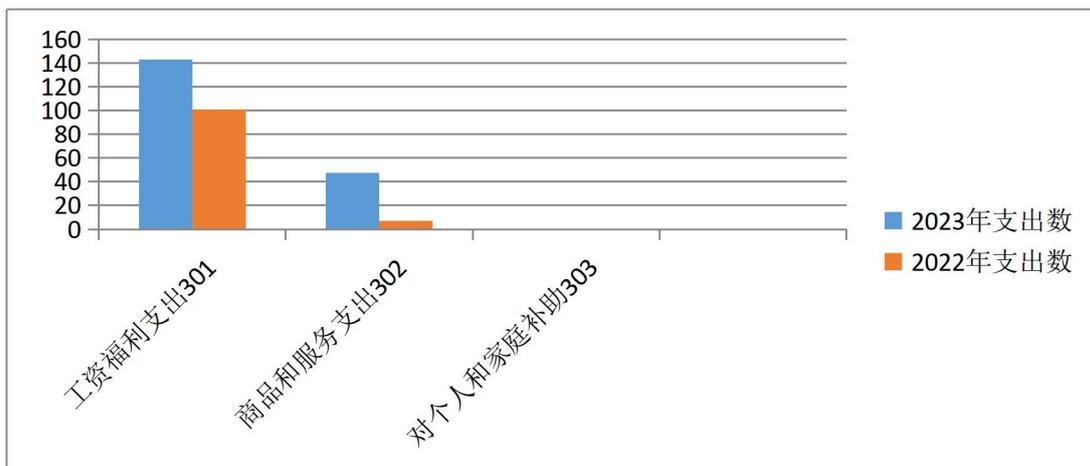


(2)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7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04 万元，原因是是新增工作人员及工资标准提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 万元，原因是新增拥军优属“八一”慰问经费以及县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保障经费列入本支出科目；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 万元，较上年

无变化。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